

---

河南省地质局河南省地质大数据平台  
(2024) 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766

采购人：河南省地质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 目 录

特别提示 .....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7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1

##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投标人（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9bfed.html>）

###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gz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5、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河南省地质局河南省地质大数据平台（2024）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地质局河南省地质大数据平台（2024）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com>）”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766；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地质局河南省地质大数据平台（2024）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5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41093-1	包 1 项目总集成	10180000.00	10180000.00
2	豫政采 (2)20241093-2	包 2 数据仓库建设	4550000.00	4550000.00
3	豫政采 (2)20241093-3	包 3 监理	270000.00	27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包 1：（1）采购内容：河南省地质局河南省地质大数据平台（2024）项目的总集成，包括项目总集成、服务器采购、安全硬件采购、网络设备购置及网络布设、虚拟化软件采购、安全软件采购、GIS 软件采购、地质三维建模软件采购、数据挖掘分析系统采购、地质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应用系统建设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

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完成期限：2024年12月15日前；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要求：合格；

（5）质保期：3年

包2：（1）采购内容：河南省地质局河南省地质大数据平台（2024）项目的数据仓库建设，包括地质大数据仓库建设、数据治理系统采购（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完成期限：2024年12月15日前；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要求：合格；

（5）质保期：3年

包3：（1）采购内容：河南省地质局河南省地质大数据平台（2024）项目监理（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完成期限：2025年12月15日前；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要求：合格；

（5）质保期：3年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com>）。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8月12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供应商（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8月12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http://www.hnggzyjy.cn)）。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投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9、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地质局

地址：郑州市商鼎路70号

联系人：范主任、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563879、150932260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张超建、李保民、刘冬

联系方式：0371-6594291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超建、李保民、刘冬

联系方式：0371-6594291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地质局 地 址：郑州市商鼎路 70 号 联系人：范主任、王老师 电 话：0371-86563879、1509322604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07 房间） 联系人：张超建、李保民、刘冬 电话：0371-65942911 电子邮箱：839881179@qq.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名称	项目名称：河南省地质局河南省地质大数据平台（2024） 包 1：项目总集成 包 2：数据仓库建设 包 3：监理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地质局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b>服务</b>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包 1、包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行业划分及其标准见 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号文件)；包3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行业划分及其标准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u>1500</u> 万元；最高限价： <u>1500</u> 万元。其中： 包1：预算金额： <u>1018</u> 万元；最高限价： <u>1018</u> 万元。 包2：预算金额： <u>455</u> 万元；最高限价： <u>455</u> 万元。 包2：预算金额： <u>27</u> 万元；最高限价： <u>27</u> 万元。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合格
1.3.3	完成期限(服务期限)	包1、包2：2024年12月15日前 包3：2025年12月15日前
1.3.4	质保期	3年
1.4.2.4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无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CCC认证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设备中如有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

		<p>产品，应当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 2023 年第 2 号、《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p> <p>注：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p>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1.8.2	对样品的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2.2.1	供应商（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29 日 12 时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839881179@qq.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 <b>如果是影响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b>
3.1.2	对供应商投标、中标的要求	供应商可以对多个包（标段）进行投标，最多可以中标 <u>1</u> 包（标段）。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b>2024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 时 00 分；</b>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b>同投标截止时间</b>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hnggzyjy.cn">www.hnggzyjy.cn</a> ）远程开标室。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供应商（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b>7 人</b>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评审专家 <u>5</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b>三名</b>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b>是</b>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b>否</b>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b>是（包 3 不递交）</b>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b>签订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b>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b>履约保函</b> 。
12	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为： <b>详见合同条款</b>
1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支付形式： <u>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u> 支付时间： <u>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u> 。 <b>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b> 单 位： <b>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b>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5.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371—6596 2573</u> 邮 箱： <u>hnzbcggs2000@126.com</u>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17.5	质疑函接收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 <u>采购四部</u> 联系人员： <u>刘冬</u> 联系电话： <u>0371-65942911</u> 通讯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307室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需在公安印章备案系统备案	
19.2	供应商（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无	
19.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开标方式的说明</b></p> <p>远程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a href="http://www.hnggzjy.cn">www.hnggzjy.cn</a>）。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 1、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人）。
-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2.4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 1.4.2.5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6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7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

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6 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7.1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

---

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

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

### 3.4 投标报价

-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

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  
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 5959。

####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  
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  
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  
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  
约赔偿金。

### 5、开标及评标

####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  
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  
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  
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  
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指南》。

5.1.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  
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无法解密，如何处理？

5.1.3 供应商（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  
网站下载招 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  
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  
绝。

5.1.4 供应商（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  
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其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人）发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4.5、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

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9、告知中标结果

-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10、签订合同

-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郑州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履约保证金

-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2、预付款

- 1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3、招标代理费

-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4.2.1 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14.2.2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廉洁自律规定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人）恶意串通。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投标人）可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16、人员回避

- 1.6.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

---

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7.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知识产权

- 18.1 供应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概况

河南省地质大数据平台为 2024 年度河南省省级重点项目，项目依托“3S+ABCD”（GNSS、GIS、RS、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技术路线，建设河南省地质大数据平台基础底座、标准规范、地质数据仓库、管理服务平台及智慧化应用，形成建设河南地质数智化赋能体系，从而有效整合全省地质系统各类数据资源，以实现高效共享和精准服务为目标，依托地质业务内网、政务外网和互联网，面向政府决策、地质工作、其他行业和社会公众推进地质工作管理体系和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共享应用。

为提高站位，深入把握建设地质大数据平台的任务和任务，探索地质大数据实现路径与成果转化应用，高起点、高标准把项目做强做实做出彩，秉承“试点先行探索经验、以点带面全面落实”的工作思路，在 2023 年选取工作区先行启动，构建了地质数据库和地质三维可视化系统，本项目建设需深度借鉴示范工作区建设成果，实现成果的无缝融合与高效集成，以推动项目整体发展迈向新台阶。

### 2 采购的标的

包 1 项目总集成：包括服务器、安全硬件、虚拟化软件、安全系统、数据挖掘分析系统、GIS 软件、地质三维建模软件和网络设备的采购及布设，初步建成地质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和部分应用系统；

包 2 数据仓库建设：包括数据仓库建设、数据治理系统采购；

包 3 监理：包括项目的工程监理。

招标清单详见下表：

包名称	分项名称	内容
包 1：项目总集成 (1018 万元)	总集成	系统集成
	服务器采购	1 台存储服务器，8 台应用服务器
	安全硬件采购	防火墙、高级威胁攻击检测系统、文件威胁检测系统（沙箱）、NAC 准入设备、零信任网络访问系统、日志审计、运维堡垒机、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网闸）、网络安全审计系统、数据库审计与防护系统、态势感知与安全运营

		平台
	网络设备购置及布设	2台接入交换机、4台汇聚交换机
	虚拟化软件采购	16套虚拟化软件
	安全系统采购	运维堡垒机、一体化终端安全管理系统、数据库审计与防护系统、服务器安全管理系统（内网）、服务器安全管理系统（外网）
	GIS软件采购	桌面GIS软件、云GIS应用服务器平台、三维扩展组件、组件式地理信息开发平台
	地质三维建模软件采购	地质三维建模软件
	地质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	平台门户、地质三维立体一张图、地质河南一屏揽、地质资源共享交换、地质服务应用中心
	数据挖掘分析系统采购	融合数据管理、融合数据转换、数据装载与可视化、分析工具包
	应用系统建设	“地质+”矿产勘查系统、“地质+”灾害评估预警系统、“地质+”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系统、“地质+”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系统
包2：数据仓库建设 （455万元）	数据仓库建设	地质大数据仓库
	数据治理系统采购	数据采集与汇聚系统、数据处理系统、数据管理系统、地质数据指标模型管理
包3：监理 （27万元）	监理	工程监理

### 3 技术要求

#### 3.1 包1的技术要求

总集成供应商应在采购方监督下，完成该包的软硬件设备采购与安装布署，负责项目系统开发、应用建设，负责基础环境和软件系统的集成工作。

##### 3.1.1 服务器采购要求

服务器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	------	--------	----	----

1	存储服务器	双控制器统一存储，控制器采用国产处理器，且控制器处理器总核心数 $\geq 64$ 核； $\geq 128\text{GB}$ 内存， $\geq 8$ 个GE主机接口， $\geq 24$ 块3.84TB SSD硬盘； $\geq 60$ 块16T SATA硬盘；自动分层存储软件许可；读缓存加速软件许可；3年免费软硬件服务；服务级别：7 $\times$ 24 $\times$ NBD、24小时电话响应。	台	1
2	应用服务器	$\geq 2$ 颗国产高性能CPU，单颗CPU核心数 $\geq 64$ 核，CPU主频 $\geq 2.6\text{GHz}$ ， $\geq 384\text{GB}$ 内存， $\geq 2$ 块960GB SSD硬盘， $\geq 5$ 块4T SATA硬盘， $\geq 1$ 块3.2T NVMe SSD硬盘， $\geq 2 \times 10\text{GE}$ ，三年原厂质保。	台	8

### 3.1.2 安全硬件采购要求

#### 1、安全硬件设备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防火墙(扩展IPS/AV模块)	台	2
2	高级威胁攻击检测系统	台	1
3	文件威胁检测系统（沙箱）	台	1
4	NAC准入设备	台	2
5	零信任网络访问系统	台	1
6	日志审计	台	1
7	运维堡垒机	台	1
8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网闸）	台	2
9	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台	1
10	数据库审计与防护系统	台	1
11	态势感知与安全运营平台	台	1

#### 2、安全硬件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
1	防火墙(扩展IPS/AV模块)	冗余电源， $\geq 8$ 个千兆电口， $\geq 4$ 个千兆光口， $\geq 4$ 个万兆接口， $\geq 2$ 个扩展槽位，整体吞吐量 $\geq 20\text{Gbps}$ ，默认支持IPSec VPN和SSL VPN模块（200个并发用户），IPS模块，AV模块等3年授权模块，质保期36个月内免费维护升级。 支持安全策略推荐，基于目的地址和服务分析，通过机器学习后，可查看到学习结果的源地址、目的地址、协议号和端口等信息，下发推荐的安全策略；（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证明材料） 支持将不同设备模块产生的不同重要性的日志发送至不同的日志服务器，设备模块至少包括流量、SSL解密、URL过滤、内容过滤、邮件过滤、行为、威胁、即时通信、等，重要性等级至少包括紧急、警报、严重、错误、告警、通知、信息、调试八种。 产品具有IPv6相关认证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2	高级威胁攻击检	冗余电源，内存 $\geq 128\text{G}$ ； $\geq 960\text{G}$ SSD， $\geq 32\text{TB}$ SATA 存储硬盘；流量采

	测系统	<p>集探针吞吐≥1Gbps，≥6千兆网口，≥1T 企业级硬盘；单电源；包括入侵检测、网站漏洞利用、webshell 上传和威胁情报等模块；3 年硬件维保服务，3 年特征库升级服务；性能要求：未知安全威胁检测率不低于 80%，误报率不高于 10%；</p> <p>实现全面的网络态势分析、攻击流量溯源分析、业务性能分析、安全事件分析，从而对流量态势实时感知、深度透析，进一步防范不安全的数据流，形成安全事件的处理闭环；威胁检测告警能够直接体现攻击结果，即：企图、成功、失陷、失败；支持对任意线索的自定义拓线及溯源取证分析，支持以可视化分析画布形式展示拓线过程；支持检索异常报文、域名解析、文件传输、FTP 控制通道、LDAP 行为、登录动作、邮件行为、MQ 流量、网络阻断、数据库操作、SSL 加密协商、TCP 流量、Telnet 行为、UDP 流量、WEB 访问等网络流量日志；</p> <p>★具备网络安全监测能力，支持对恶意主机扫描行为监测、恶意 Web 漏洞扫描行为监测、钓鱼邮件攻击监测、钓鱼网站攻击监测、ARP 地址欺骗、DNS 污染、操作系统漏洞攻击监测、应用服务器程序漏洞攻击监测、文件格式漏洞攻击监测、WEB 漏洞攻击监测、恶意程序传播监测、恶意程序行为监测、异常电子邮件行为监测、异常 Web 访问行为监测、异常远程控制行为监测、隐蔽信道逃避监测等安全防护监测；（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证明材料）</p> <p>支持请求头、响应头、请求体、响应体四方面上下文语义分析检测和详细记录，提升对未知威胁检测能力；</p> <p>★具备未知威胁监测能力，包括未知漏洞利用行为（如文件格式漏洞、浏览器漏洞、其他应用程序未知漏洞等）、未知木马传播和活动行为、多种类型网络应用场景（支持 IPv4 和 IPv6 网络应用场景）；（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证明材料）</p> <p>支持可疑 DNS 解析、疑似 DNS 服务器发现、链路劫持分析、DNS 重绑定分析、可疑代理分析、远程工具分析、反弹 shell 分析、邮件敏感词与敏感后缀发现、暴力破解行为检测、异常登录行为检测。</p> <p>产品具有 IPv6 相关认证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p>
3	文件威胁检测系统（沙箱）	<p>≥4*GE 管理电口；≥4*USB 接口；≥1*DB9 Console 接口；冗余电源；≥960G SSD；≥4TB SATA 存储硬盘；支持对执行文件、脚本类文件、多媒体文件、移动应用文件、文档类文件、压缩文件等进行攻击检测分析；支持 office 内嵌的宏、OLE 对象，PDF 内嵌的 JavaScript、附件，JPG 等图片内嵌的 PE 对象提取，识别堆喷射、异常控制流跳转等漏洞利用攻击过程；支持提取利用漏洞攻击行为中的攻击代码，实现未知漏洞攻击检测，按一定时间间隔和分析事件对样本在虚拟机系统内的分析过程截图，能够提取样本运行中产生网络流量中 DNS、TCP、UDP、CERT、HTTP、HTTPS、HOST 伪装、ICMP 等协议及网络连接等详细信息；</p> <p>★支持多种静态属性分析功能，包括提取文件图标、检测样本是否内嵌 PE 文件、是否包含宏代码、是否含有 shellcode、是否有密码保护、是否有 URL 链接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证明材料）</p> <p>支持云查杀引擎，云端样本库大规模覆盖文件；</p> <p>支持灵活设置动态检测策略，包含全过动态、全不过动态和基于策略选择、基于选定文档类型、静态风险系数等策略配置。</p> <p>产品具有 IPv6 相关认证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p>
4	NAC 准入设备	<p>支持 2500 以下终端认证和 3G 网络流量处理能力。≥1 个 Console 口，≥6 个千兆电口，≥3 个扩展槽，≥2TB 硬盘，双电源，3 年标准维保升级服务；</p> <p>支持旁路镜像、策略路由、透明网桥部署模式，双机部署，将设备自身流量复制一份输出给其他流量监测类设备；支持以图形化形式展示网络内设</p>

		<p>备与设备之间的网络通讯关系，基于图形化数据可直观定位关键应用设备；支持健康合规检查策略，采用动态检测技术，多种检查机制；  <b>★检测是否安装客户端，达到入网遵从条件，保障入网终端是安全可信的，未安装客户端的终端禁止访问；（提供功能截图）</b>                  支持 LDAP、Email、Http 认证源三种认证源配置，第三方认证源的高可用配置，在不修改第三方认证源中用户信息的前提下，临时限制特定账号的入网认证请求；（提供功能截图）                  支持基于终端身份标识的设备身份验证方式，支持同时校验用户身份和设备身份的双重认证；  <b>★具备多种逃生机制，一键认证放行、阈值检测逃生、第三方服务器异常自动放行，确保非正常情况下不影响用户网络的稳定运行。（提供功能截图）</b>                  产品具有 IPv6 相关认证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p>
5	零信任网络访问系统	<p>软硬一体化设备，冗余电源，最大理论加密流量（Mbps）：≥480，最大理论并发用户数（个）：≥500，理论 HTTPS 并发连接数（个/秒）：≥48000；提供≥300 终端授权，3 年标准质保服务；                  支持集中配置、管理、会话、授权等能力，可和外部身份与访问管理平台实现认证、权限策略管理等能力；基于身份、环境、终端、应用、行为评估实现动态访问控制，实现应用的可信接入，提供业务应用访问安全通道服务、应用数据加解密服务、应用隐藏服务；根据身份、环境、终端、应用、行为等属性及可信环境感知状态，动态控制用户的应用访问，保证业务应用访问的安全策略控制及强制实施；  <b>★支持通过安全码激活客户端，完成 SPA 敲门。安全码可支持共享码、一人一码等模式，以满足不同场景的需求。（提供功能截图）</b>                  支持设备自动归属设置，实现针对企业的、个人自带的设备实施不同程度的管控。（提供功能截图）                  支持终端应用管理，实现基于进程可信状态的细粒度访问控制；  <b>★支持虚拟服务发布。（提供功能截图）</b>                  产品具有 IPv6 相关认证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p>
6	日志审计	<p>综合日志处理性能≥5000EPS；硬件规格：≥6 个千兆电口，≥2 个扩展插槽，≥1 个 Console 接口，冗余电源，≥8TB 硬盘；日志源授权≥35 个，3 年硬件维保服务；                  支持通过 Syslog、Syslog-NG、SNMP Trap、Netflow V5、JDBC、Agent 代理、WMI、(S)FTP、NetBIOS、文件\文件夹读取、Kafka 等多种方式完成各种日志的收集功能，支持多行日志采集合并为一行；（提供功能截图）  <b>★日志解析字段内置 200+ 个字段，属性字段可扩展，用户可根据审计需要自行创建字段，字段类型包括 IP、字符串、整型等，可选择映射函数可选项等；内置及新增的所有字段均可参与查询、关联分析和报表统计；（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证明材料）</b>                  提供基于机器学习的通用行为分析引擎，可针对用户和实体行为进行分析，发现异常行为；  <b>★资产 IP 地址（含内网 IP）的地理信息进行管理，设置单 IP 及 IP 段行政区，地图显示。（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证明材料）</b>                  产品具有 IPv6 相关认证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p>
7	运维堡垒机	<p>采用专用千兆多核硬件平台和安全操作系统；外观：≥6 个千兆电口；支持≥2 个接口扩展槽位；内置≥4TB 硬盘；支持液晶屏；最大支持≥150 路图形会话或≥400 路字符会话并发；最大可选授权许可≥300；提供 50 个授权许可；3 年标准质保服务；                  针对核心设备可配置双人授权，需要管理员现场审批才能访问资源；                  支持以云盘形式在堡垒机上存储常用文件，实现操作端、堡垒机和目标资</p>

		<p>源三者之间文件共享；（提供产品功能或证明材料）</p> <p>★支持水印功能，避免数据泄露无法追责；（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支持专属手机 app 远程管理，可在 app 端实现用户管理、主机管理、工单审批、告警消息、会话管理等功能（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支持登录方式包含不限于：本地认证、证书认证、Radius 认证、Ldap 认证等认证方式。（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证明材料）</p> <p>产品具有 IPv6 相关认证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p>
8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网闸）	<p>冗余电源，应用层吞吐≥950Mbps，应用层并发连接≥12万条，视频并发数≥450路（2M码流）；硬件配置：支持液晶面板 内网接口：≥6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4个 SFP 插槽，≥1个 Console 口，≥2个 USB 口；支持≥2个扩展槽位；外网接口：≥6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4个 SFP 插槽，1个 Console 口，≥2个 USB 口；支持≥2个扩展槽位；3年标准质保服务；采用“2+1”模块结构设计，即包括外网主机模块、内网主机模块和隔离交换模块，内外端机为网络协议终点，彻底阻断各种网络协议，具备文件交换、数据库同步、数据库访问、邮件访问、安全 FTP、安全浏览、定制模块、视频模块、双机负载、防病毒等全功能；</p> <p>★支持文件断点续传，同时支持文件并发数量设置，大幅度提升文件传输性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或证明材料）</p> <p>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数据库同步；支持异构数据库同步，实现不同表结构和不同数据库类型之间的转化，同步冲突策略，可自定义覆盖、丢弃冲突策略；</p> <p>支持数据库库名控制、数据库表控制，可以根据用户与数据库表对应关系，进行相应数据库操作过滤；（提供功能截图或证明材料）</p> <p>安全 FTP 支持最大并发连接数、单个 IP 最大并发数设置，灵活限制数据通道是否在 1024 以下端口使用；（提供功能截图或证明材料）</p> <p>★支持异构双引擎病毒模块，可根据用户需求选择需要的病毒引擎，支持云查杀模式，可联动云端文件鉴定中心，预判文件安全风险，防止恶意文件通过网闸进入内网，提供高中低不同级别阻断策略。（提供功能截图或证明材料）</p> <p>产品具有 IPv6 相关认证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p>
9	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p>支持 1G 吞吐量；最大并发连接数为≥60万；最大新建连接数为 5 万/秒；≥6个千兆电接口（其中含 1 个管理接口和 1 个 HA 接口）；≥2个扩展槽（可选配扩展网卡）；≥1T 硬盘；冗余交流电源；3 年标准质保服务；</p> <p>支持不同厂商的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主机、操作系统、用户业务系统的日志、警报等信息汇集到审计中心，实现全网综合安全审计；集到的审计信息集中存储，通过严格的权限控制，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审计记录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能够实时地对采集到的不同类型的信息进行归并和实时分析，通过统一的控制台界面进行实时、可视化的呈现；</p> <p>★支持自动扫描发现网络中已占用的 IP 地址，支持展示 IP 地址的在线状态、当前使用者、MAC 地址和活跃时间。（提供功能截图或证明材料）</p> <p>可以识别内网的爬虫行为，可监控爬虫用户数趋势和爬虫请求数趋势；可查询爬虫行为详情；支持配置源 IP、目的 IP/域名白名单，提供爬虫的检测能力；（提供功能截图或证明材料）</p> <p>★对业务访问和 API 接口请求进行内容详情记录，支持列表视图查看记录日志与业务系统及接口的层级关系的展示；（提供功能截图或证明材料）</p> <p>支持 URL 分类反馈、搜索关键字审计与管理、网址访问审计与管理、网页内容关键字过滤、阻塞提示、发帖审计与管理、广告推送、免监控域名。</p> <p>产品具有 IPv6 相关认证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p>

<p>10</p>	<p>数据库审计与防护系统</p>	<p>专用硬件平台和安全操作系统，内置≥4TB 磁盘存储空间。支持双电源；标配≥6 个千兆自适应电口，≥1 个 Console 口，支持至少两个扩展槽位，支持液晶屏。报价中包含三年软件升级和硬件维修服务。SQL 审计处理能力（速率）≥34000SQL/S；3 年标准质保服务；</p> <p>支持 B/S 架构 Http 应用三层审计，可提取包括应用系统的人员工号（账号）的身份信息，精确定位到人，并可获取 XML 返回结果。支持 C/S 架构 COM、COM+、DCOM 组件的三层审计，可提取应用层工号（账号）的身份信息，精确定位到人；支持框架：tomcat、apache、weblogic、jboss；</p> <p>支持通过 Agent 审计到回环接口的流量；</p> <p>★支持重复操作的统计审计规则，可根据在一定的时间内，重复某项操作达到设定的统计次数进行规则审计告警；（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证明材料）</p> <p>支持端口重定向审计，在服务器端口变化动态协商为其他端口时同样能精确审计；</p> <p>★支持对指定时间段风险数据按不同维度进行统计排行，统计维度包括：风险最多的类型、触发风险最多的保护对象、触发风险最多的 IP、触发风险最多数据库账户、触发风险最多应用账户、触发风险最多工具。（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证明材料）</p> <p>产品具有 IPv6 相关认证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p>
<p>11</p>	<p>态势感知与安全运营平台</p>	<p>CPU: ≥2 颗 12 核；内存：≥128G；硬盘 1：≥2 块 960G SSD 固态硬盘组成 Raid 1；硬盘 2：≥8*4TB 企业级 SATA 3.5 寸硬盘，总容量≥32T；</p> <p>电源：冗余双电源；网口：≥4*GE 管理电口、≥2*SFP+插槽（含两个多模光模块）；支持≥1GB 流量分析、威胁检测；3 年产品标准维保服务，3 年特征库升级服务；提供系统软件基础功能，包含威胁检测、分析中心、响应中心、资产中心、统计报表、仪表盘、系统管理、态势感知（综合安全态势、安全运营态势、外部威胁态势、内网威胁态势、威胁预警态势、攻击者态势、资产态势、资产风险态势、脆弱性态势）等功能。</p> <p>★产品为真正的大数据架构（组件包括但不限于 Hadoop、HBase、Yarn、Hive、ES），TB 数量级日志的查询时间为秒级；（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证明材料）</p> <p>提供 Syslog、SNMP Trap、文本格式日志、数据库、WMI、Netflow、HTTP、Script 等采集方式，数据源信息导入、导出、数据源迁移操作；</p> <p>支持解析规则不少于 1500 条；支持通过界面操作方式构建数据源解析规则，支持在平台内通过可视化方式进行样本提取操作、前置过滤操作、提取字段、验证字段操作；</p> <p>支持预置关联分析场景，包括但不限于：攻击利用、恶意软件、拒绝服务、异常事件、内容安全、信息收集、威胁活动、威胁情报命中等不同威胁场景的分析；支持将 VPN、沙箱、流量传感器、Linux、Windows、AD 域、WAF、NIPS、防火墙、HIDS、蜜罐等日志类型定义为标签，支持按照标签一键筛选定位关联规则；</p> <p>支持本地威胁情报的检索，检索类型支持域名、URL、IP 地址；威胁情报内容支持 IOC、攻击链阶段、ID、置信度、类型描述、定向攻击、风险等级、恶意家族、发布时间、攻击事件/团伙、影响平台、情报当前状态、威胁描述等；提供至少 10 份以上公开发布的 APT 报告作为证明；</p> <p>提供智能告警降噪能力，智能分诊模型支持分诊规则、加白分诊规则两种规则的创建，分诊规则支持配置过滤条件和配置过滤条件组，过滤内容包括：告警名称、首次告警时间、源 IP、目的 IP、源端口、目的端口、通信方向、攻击者等信息；智能分诊支持生效时间配置；（提供功能截图或证明材料）</p> <p>★具备事件调查能力，通过新增调查任务对可疑事件开展调查，通过添加证据进行证据管理，能够关联告警、日志、漏洞、关联事件和文本证据、</p>

		<p>统计结果并显示攻击链：（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证明材料）</p> <p>具备沙箱分析模块，支持平台本地上传多种格式的可疑文件进行分析，支持上传的格式包含：exe、dll、doc、docx、docm、xls、xlsx、xlsm、ppt、pptx 等，支持最大文件大小不小于 100MB，支持分析环境：Windows、Ubuntu、Android 等；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可疑文件分析结果，包含文件名、MD5 值、分析状态、文件来源、文件类型、文件大小、恶意评分、风险等级、操作等；支持预览、下载详细的分析报告，报告格式支持 PDF、HTML 格式。</p> <p>产品具有 IPv6 相关认证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p>
--	--	--

### 3.1.3 网络设备采购要求

网络设备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1	接入交换机	≥48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 SFP+光口，配置双电源，双风扇，风扇支持前后、后前风道，三年维保。	台	2
2	汇聚交换机	≥48 个 1G/10G SFP+光接口，≥4 个 40G QSFP+光接口，接口扩展插槽≥1 个，配置双电源、双风扇，风扇支持前后、后前风道，三年维保。	台	4

### 3.1.4 虚拟化软件采购要求

虚拟化软件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软件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虚拟化软件	1 个授权可管理 1 个物理节点（即物理服务器）包含基于 KVM 的服务器虚拟化、基于 Neutron 的软件 SDN；提供核心模块：计算资源管理、存储资源管理、网络资源管理、镜像管理、认证管理；提供云资源管理：运维管理、监控管理、计量计费管理、业务流程管理；支持计算节点 HA、大页内存、GPU 透传、CPU PINING、热扩容、USB 直通、云物理机浮动 IP、故障单处理等功能。兼容异构的存储和网络设备，构建开放、易于横向扩展的、高可用的、不被厂商锁定的弹性云操作系统。可选分布式存储作为后端存储设备。可实现多云管理，兼容 ICS、VMware、ICOS、容器云管理平台（ICKS）、阿里云、华为云、大数据（INSIGHT）、人工智能（AIStation），提供云资源监控、报表、高级服务目录（支持申请审批、服务自定义、可视化编排）、计量计费。	套	16

### 3.1.5 安全系统采购要求

安全软件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软件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运维堡垒机	支持云环境下部署方式，支持 150 路图形会话或 400 路字符会话并发；可选授权许可不少于 300 个，提供 25 个授权许可；支持绑定 SSH 公钥，实现免密码登录；	套	2

		<p>★支持云主机资源批量添加，包括阿里云、百度云、华为云、腾讯云、Ucloud、AWS、Azure 云平台的资源；（提供功能界面截图或证明材料）；</p> <p>支持运维 IPv6 地址的资源，主机协议类型包含：SSH、RDP、TELNET、FTP、SFTP、SCP、MySQL、Oracle、SQL Server、DB2；</p> <p>支持水印功能，用户在运维或者是监控、查看会话时，H5 页面会将用户的登录名作为水印展示，避免数据泄露无法追责；</p> <p>★支持登录方式包含不限于：本地认证、证书认证、Radius 认证、Ldap 认证等认证方式。（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证明材料）</p> <p>产品具有 IPv6 相关认证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p>		
2	一体化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p>服务器端支持安装在国产化操作系统上，客户端支持 windows、国产化操作系统，提供 300 终端授权，不低于 3 年的软件维保升级服务，不低于 3 年的特征库升级服务；采用 B/S 架构管理端，具备终端分组管理、策略制定下发、统一杀毒、统一漏洞修复、统一管控、统一终端准入合规、终端软件管理、资产管理、EDR 威胁追踪、数据防泄漏以及各种报表和查询等功能，支持全网终端安全概况展示，支持展示全网终端日志；</p> <p>扫描分析：显示管理员下发、用户自主发起、第三方联动下发的全部扫描任务列表，支持单个扫描任务提供完整病毒分析（包含终端完成分布、检出威胁率、病毒处理结果分布、发现威胁终端 TOP10、病毒类型 TOP10、终端分组 TOP10、病毒名称 TOP10、病毒文件 TOP10、病毒路径 TOP10、勒索程序 TOP10、挖矿木马 TOP10、WebShell 木马 TOP10），便于完成日常扫描工作的闭环管理；</p> <p>★支持管理员预设灰度发布批次和漏洞修复策略（分时间段、按级别、排除有兼容性问题的补丁等），更新补丁库分批次推送。（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证明材料）</p> <p>★支持采集的终端进程行为数据类型包括进程事件、IP 访问、DNS 访问、进程注入、注册表变更、文件操作、账户变更、邮件附件传输、U 盘文件传输、IM 文件传输、下载工具文件传输、浏览器文件传输、PowerShell 命令执行、命名管道事件、进程权限信息、WMI 事件、驱动文件加载、映像文件加载、无文件脚本执行、内网横向渗透、内存执行事件、账户登录登出、病毒防护事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证明材料）</p> <p>支持终端节能管理，对长时间运行、定时关机、空闲节能、工作时间外开机等节能类型设定策略，支持提示倒计时弹窗；（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证明材料）</p> <p>支持对进程防护、注册表防护、驱动防护、U 盘安全防护、邮件防护、下载防护、IM 防护、局域网文件防护、网页安全防护、勒索软件防护。</p> <p>产品具有 IPv6 相关认证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p>	套	1
3	数据库审计与防护系统	<p>支持云环境部署，支持不低于 5 个实例数，处理能力不低于 6000 条语句/秒，日志存储不低于 6 亿条，三年标准维保服务；</p> <p>支持端口重定向审计，在服务器端口变化动态协商为其他端口时同样能精确审计；</p> <p>可监控发现未知仿冒进程工具访问数据库行为；可监控权限滥用行为，对超出用户权限范围的操作，可根据 IP、MAC 等五元组实时监控；</p> <p>★支持对 SQL 注入、跨脚本攻击、grant 语句进行提权行为的审计；（提供功能截图或证明材料）</p>	套	1

		<p>可根据全方位对数据库的访问行为，评估被保护数据库的整体安全指数；</p> <p>★支持对指定时间段风险数据按不同维度进行统计排行，统计维度包括：风险最多的类型、触发风险最多的保护对象、触发风险最多的 IP、触发风险最多数据库账户、触发风险最多应用账户、触发风险最多工具。（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证明材料）</p> <p>产品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EAL3+，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p> <p>产品具有 IPv6 相关认证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p>		
4	服务器安全管理系统（内网）	<p>提供服务器安全监测、防护和加固能力，包括资产管理、防病毒、微隔离、账号风险检测、安全基线、漏洞防护、入侵监测、webshell 防护、系统防护、应用防护、网络防护等功能模块，包含 25 个服务器授权。</p> <p>★支持以列表的形式列出 Windows/Linux 服务器的启动服务或启动项，并可查看服务名/启动项名、启动状态、服务描述、脚本路径、启动类型、文件公司名、文件 MD5 等信息。（提供功能界面截图或证明材料）</p> <p>支持学习每台服务器上服务的网络外连行为、命令执行行为、文件创建行为，并形成图形化的时间轴行为基线，对于偏离行为以外的动作进行告警；（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证明材料）</p> <p>★支持应用高级防护能力，可有效拦截未知 WebShell，及时发现网站程序中存在的漏洞并支持 Java 类 Web 的防护。包括：未知 WebShell 实时防护、未知 SQL 注入漏洞防护、未知上传漏洞防护、Struts2 漏洞防护、反序列化漏洞防护、任意文件读取漏洞防护、命令执行漏洞防护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证明材料）</p> <p>支持系统内核加固技术，对非法创建文件、非法更改系统设置、非法创建可执行文件、非法提权等恶意行为进行监控和防护；</p> <p>提供自主研发的病毒引擎，自主拥有维护云端病毒库，用户在本地查杀、控制台查杀两种查杀模式灵活切换。</p>	套	1
5	服务器安全管理系统（外网）	<p>支持云环境下部署方式，提供服务器安全监测、防护和加固能力，包括资产管理、防病毒、微隔离、账号风险检测、安全基线、漏洞防护、入侵监测、webshell 防护、系统防护、应用防护、网络防护等功能模块，包含 10 个服务器授权。</p> <p>★支持以列表的形式，统一列出 Windows/Linux 服务器的启动服务或启动项，并可查看服务名/启动项名、启动状态、服务描述、脚本路径、启动类型、文件公司名、文件 MD5 等信息。（提供功能界面截图或证明材料）</p> <p>支持学习每台服务器上服务的网络外连行为、命令执行行为、文件创建行为，并形成图形化的时间轴行为基线，对于偏离行为以外的动作进行告警；（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证明材料）</p> <p>★支持应用高级防护能力，可有效拦截未知 WebShell，及时发现网站程序中存在的漏洞并支持 Java 类 Web 的防护。包括：未知 WebShell 实时防护、未知 SQL 注入漏洞防护、未知上传漏洞防护、Struts2 漏洞防护、反序列化漏洞防护、任意文件读取漏洞防护、命令执行漏洞防护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证明材料）</p> <p>支持系统内核加固技术，对非法创建文件、非法更改系统设置、非法创建可执行文件、非法提权等恶意行为进行监控和防护；</p> <p>提供自主研发的病毒引擎，自主拥有维护云端病毒库，用户在本地查杀、控制台查杀两种查杀模式灵活切换；支持 Bitdefender、ClamAV 等开源杀毒引擎；通过连接互联网，利用</p>	套	2

		最新的病毒库进行病毒扫描和查杀。		
--	--	------------------	--	--

### 3.1.6 GIS 软件采购要求

GIS 软件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软件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桌面 GIS 软件	<p>支持数据导入导出、类型转换、数据浏览和编辑等数据管理工具；类型转换支持多种数据交换格式，包括 SHP、DWG、DXF、MIF、TAB、WOR、CSV 等格式，以及 TIFF、JPEG、ECW、Erdas Image 等栅格数据格式，支持三维数据 S3MB 数据格式，支持导入 *.osgb、*.3ds、*.x、*.dxf、*.obj、*.dae、*.tinz 等格式的数据模型，能够实现多源数据三维融合展示功能。</p> <p>支持地图制作以及各种地图符号制作，支持地图浏览、支持放大、缩小、漫游、定位、地图书签等操作，支持查询地图的空间和属性信息。</p> <p>支持加载地图、数据、符号库、色带和自定义资源，资源中支持导入点、线、填充符号库及符号，并支持导入 SVG 符号；支持空间数据引擎管理空间数据库。</p> <p>支持三维场景，立体效果展示，支持倾斜摄影和 BIM 模型，支持导入 revit、Bentley、catia、pkpm、3dxml、IFC 等三维模型数据格式；支持布局排版打印；支持根据需求定制符号；支持生产地图瓦片；支持定制符号；支持统计图表；支持发布地图、数据服务，分享符号库、色带和自定义资源；支持加载扩展插件。</p>	套	1
2	服务器 GIS 软件	<p>提供地图服务支撑、空间数据访问与管理服务、智能缓存技术；提供地址匹配服务；支持 Web 客户端服务聚合功能；支持将远程 Web 服务作为数据源二次发布，支持的远程服务类型包括：</p> <p>（1）REST 类型的地图服务、数据服务和三维服务；（2）OGC 标准的 WMS、WMTS、WFS 服务；（3）第三方在线服务，如天地图、Bing Maps、Google Maps、百度地图、OpenStreetMap、SuperMap Online 服务，以及 ArcGIS REST 地图/要素服务等（提供软件操作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p> <p>支持服务器端的地图服务和数据服务的聚合，聚合后的服务可作为一个服务对外提供访问；支持聚合的数据服务来源有：远程 REST 数据服务、OGC 标准的 WFS 服务。数据服务聚合后，支持发布为数据 REST 服务、WFS 服务等。</p> <p>支持基于微服务架构将一个服务扩展为多个服务实例，支持将各实例自动部署到各 Worker 进程中，并可动态调整服务实例的个数。</p> <p>支持工作空间数据加密，支持加密后发布。支持缓存数据加密。支持三维服务数据加密，支持设置是否允许拷贝。</p> <p>包含空间数据库引擎，支持各种关系型数据库，如：达梦数据库（V7/V8）、人大金仓、BeyonDB、POLARDB、GaussDB、HighGo DB、GBase、PostgreSQL、MySQL 等，支持发布 MongoDB 数据库中存放的三维缓存和二维瓦片缓存等。</p> <p>支持直接发布二维瓦片为地图服务；内置 Web 打印服务，可将 Web 应用中制作的 Web 地图输出为可打印的地图文档。</p>	套	1
3	三维扩展模块	<p>提供动态发布功能，支持将影像、地形、地图、KML、模型、矢量数据等快速发布为三维服务。</p>	套	1

		支持将 S3M 瓦片、地形瓦片、影像瓦片、地图瓦片作为数据来源直接发布为三维服务。 支持将点/线/面/模型数据集发布为数据服务，发布后支持加、修改、删除对象。 提供三维服务的缓存机制，包括 HTTP 缓存、请求缓存、动态缓存、预缓存等，提高用户访问三维场景的速度。		
4	组件 GIS 平台	支持大规模矢量/栅格数据的 HBase、HDFS 引擎和 ES（Elasticsearch）引擎，实现更高效的数据访问。 支持多版本缓存的创建与显示，为多时态应用提供支持。 支持地质三维动态演变展示，提供场景设置、场景交互、模型通用拾取、模型切割、模型爆炸显示等。	套	1

### 3.1.7 地质三维建模软件采购要求

地质三维建模软件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软件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地质三维建模软件	支持基于遥感影像、数字高程模型、和钻孔数据建立三维地质模型，支持构建实体模型和块体模型。 支持基于遥感影像、数字高程模型生成地表起伏模型。 支持基于构建的三维地质模型进行剖切、开挖等三维分析。 支持对钻孔地层进行标准化操作，可建立标准地层，并支持编辑、导出操作，支持断层建模。 构建的模型支持导出为 3dtiles、obj 等格式。	套	1

### 3.1.8 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要求

建设河南省地质大数据平台（地质业务内网），主要包含平台门户、地质三维立体一张图、地质资源共享交换、地质河南一屏揽、地质服务应用中心。

#### 1、地质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内容

##### （1）平台门户

平台门户，是了解平台的窗口、也是使用平台的入口。门户通过统一的身份认证，确保平台的安全；通过通知公告，提供平台相关的动态信息。具体包括新闻动态、政策法规、用户认证、数据资源、专题应用等功能。

##### （2）地质三维立体一张图

地质三维立体一张图，是平台成果展示与应用的系统，是用户了解平台成果资源、在线应用平台的窗口。系统提供平台各类地质信息资源的统一展示、查询、分析等应用，提供多样化的展现方式，如二维三维联动、地上地下联动、过去现在未来联动等模式。主要包括资源目录、二维资源中心、三维资源中心、历史地图、地图切换、数据叠加、数据检索、在线分析、地图出图、地质专题数据上报、我的地图、数据收藏、地上地下一体化模型展示等功能。

### （3）地质资源共享交换

地质资源共享交换提供空间地质数据文件汇聚、数据库汇聚、地质服务汇聚、文档资料汇聚等数据汇聚方式，分别为平台各使用方提供文件资料上传、数据库对接、在线服务注册等服务，方便各平台用户将不同形式的数据库汇聚至平台，基于统一平台实现共享与管理。包括空间地质数据汇聚交换、数据库汇聚交换、地质服务汇聚交换、文档资料汇聚交换等模块。

### （4）地质河南一屏揽

汇聚挖掘地质数据，形成业务数据治理、反馈、提升的闭环；搭建全局数字地图全景、多部门业务数据接入、多系统数据整合、数据归类整合、智能分析决策的体系框架，以“大屏、中屏、小屏”的形式直观监测全局地质工作情况。主要包括核心要素一屏统览、多维全息场景化透视、监测监管主动预警。

### （5）地质服务应用中心

面向用户提供数据资源服务，按照资源分类、提供单位两种分类方式进行组织。以在线方式提供信息资源的服务检索、查询等。系统主要包括服务资源目录、服务资源列表、服务详情查看、服务资源申请、服务资源检索等功能模块。

## 2、技术要求

（1）系统架构应采用 C/S、B/S 结合的架构模式。

（2）数据调用应支持 Web 服务调用及文件下载等方式。

（3）UI 风格应满足良好的人机操作，符合信息化建设主流风格，应该注重文字的大小、颜色、字体风格和间距等，保证信息的清晰易读，注意排版的美学和逻辑性。界面的导航和交互设计要简单明了，用户应该能够快速找到需要的功能和信息。

## 3、性能要求

（1）基于容器和微服务架构进行平台及系统建设。

（2）支持在 Windows 和 Linux 环境下进行部署，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

（3）系统需支持用户并发数 $\geq 500$ 。

（4）业务数据单条信息页面显示时间小于 3 秒，复杂检索结果的页面显示时间小于 5 秒，在 50 个用户并发条件下，空间操作页面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秒。

（5）系统应具备扩展性、开放性，可灵活提取数据，并保障数据安全，并能与第三方软件产品的数据调用与共享，灵活维护。

### 3.1.9 数据挖掘分析系统采购要求

数据挖掘分析系统参数要求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数据挖掘分析系统	<p>支持原始数据源和目标数据源的自定义配置。</p> <p>支持不同数据库引擎数据源的自动化存储。</p> <p>支持通过主机名称、端口号、数据库名称、用户名密码等信息配置实现数据源自动连接。</p> <p>支持对非空间数据库数据的抽取与转换；提供属性表输入插件及属性表输出插件；支持属性表数据与空间数据插件的组合作用。</p> <p>支持按业务需要进行数据的抽取和转换流程定义；提供流程可视化定义功能区域，支持对定义流程的存储、更新、删除等；支持按定义流程实现任务的自动化执行。</p> <p>支持按业务或应用需求灵活配置装载数据；支持按业务分类展示装载数据的综合信息；支持配置扇形图、折线图、散点图、热力图等图表实现数据可视化展示。</p>	套	1

### 3.1.10 应用系统建设要求

本项包括“地质+”矿产勘查、“地质+”灾害评估预警、“地质+”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地质+”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四个应用系统的建设要求。

#### 1、应用系统建设内容

##### （1）“地质+”矿产勘查系统功能需求

本系统包含智慧找矿、矿产勘查管理和地质豫州行 APP（专业人员）等功能模块。

1) 智慧找矿：智慧找矿是在科学预测理论的指导下，应用地质成矿理论综合研究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和遥感地质等方面的地质找矿信息，分析成矿地质条件，总结成矿规律，探索成矿模式，圈定找矿靶区，正确指导不同层次、种类的找矿工作的布局，提出勘查工作的重点区段或布置具体的勘查工程，达到提高找矿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和提高成矿地质研究程度的一项综合性工作。主要任务是建立指标体系及基于人工智能算法的智慧找矿模型构建。

2) 矿产勘查管理：基于地质大数据仓库，对矿产勘查工作流程实行多方位、多层次集成管理，可以有效提高矿产勘查管理效率。主要功能包括矿产勘查数据查询统计、矿产资源储量分析、矿区三维可视化分析、矿产专题图件生成与编辑、矿产成果数据管理与分析、虚拟钻孔、地质剖面、“AI+”知识图谱预测等。

3) 地质豫州行 APP（专业人员）：为了进一步挖掘地质大数据仓库中数据资源价值，开展地质信息大数据知识服务。本系统针对政府部门、专业分析人员、数据管理

人员、系统维护人员等不同人群，匹配不同权限的使用功能，推出地质豫州行 APP（专业人员），提供多专业、多层次、多用户的立体式信息服务，实现地质业务日常处理的全流程信息化，最大化地提高矿产勘查的工作效率。

### （2）“地质+”灾害评估预警系统

主要包括地质灾害一张图、风险区管理、灾害隐患识别、数据上报、评估预警等功能模块。

1) 地质灾害一张图：融合各阶段、各类型遥感、专题、统计等多源二三维数据，基于三维地理信息可视化技术，实现对各类地质灾害隐患数据、监测预警数据、地质灾害基础数据、地质灾害排查数据、地质灾害评估数据、十四五搬迁任务、地理基础国情数据的融合展示，多维度分析，为用户提供统一的信息浏览查看平台，提供多类型检索、空间分析量测、专业数据分析、个性化组件快捷定制等功能，辅助还原、分析真实地质灾害专题场景，最终形成多源数据在线可视化分析、展示、监测、预警、应急技术支撑为一体的二三维一体化一张图综合信息展示系统。

2) 风险区管理：基于风险区调查建库成果，依托平台提供的基础服务，实现风险区成果管理。主要包括风险区域划定、预警模型建立、管控措施管理。

3) 灾害隐患识别：按照“一体多源、统一管理、统一空间坐标、实时动态更新”的基本要求，集成各类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星载 InSAR 数据、机载 LiDAR 数据、无人机光学航拍数据、基础地理、基础地质、地质灾害调查（巡排查）数据、工程治理大比例勘查测绘数据，建立多源异构识别分析数据库、地质灾害隐患识别分析成果数据库，形成集中统一的地质灾害隐患识别分析空间数据体系。

4) 数据上报：根据各业务科室对管辖业务（表）的管理方式、数据上报要求的不同，分为隐患点基本信息表、隐患点详情信息表、群测群防（两卡一表）、应急避险场所采集表等基础表单，更有汇总统计、驻守技术支撑等模块的查统一体功能。

5) 评估预警：对各类气象灾害、地质灾害的监测指标体系，结合致灾因子监测和灾害影响评估模型的建立，实现对受灾害影响的相关行业的灾前预评估、和灾后综合评估业务预测模型分析，并提供风险处置建议及应急预案。

### （3）“地质+”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系统

主要包括地下空间资源质量评价、地下空间适宜性评价、地下空间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辅助选址、地下空间资源量估算、地下空间评价结果综合输

出等功能模块。

1) 地下空间资源质量评价：主要针对地形地貌、岩土体工程性质、水文地质、不良地质作用与灾害等地质环境因素，选取有代表性的影响因素作为评价指标，开展地下空间质量评价。

2) 地下空间适宜性评价：结合工作区的地形地貌、地质构造、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等地质环境背景以及工作区内对地下空间开发具有重要影响的地质环境问题和地质灾害的类型、分布、成因和危害程度等信息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地质环境适宜性评价，并提出开发建议及相应的危险防治对策。

3) 地下空间资源综合利用评价：以规划管控为导向，开展三维地质结构调查，构建地下空间资源三维地质结构模型；综合考虑地质条件、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现状、地下应急水源地、地下文物保护等多种因素，系统评价地下空间资源潜力，构建地下空间多种资源综合协同开发利用的管控评价体系。

4)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辅助选址：通过建立的地下空间适宜性评价三维模型，对不同区域的地下空间适宜性分布情况和结果进行统计，通过图表的方式直接进行对比，从直观的角度展现不同区域的可建设性，为选址提供辅助决策分析依据。

5) 地下空间资源量估算：通过地下空间评价结果的三维可视化表达，将地下空间的适宜性分布以实体的三维体进行表现，并根据不同的适宜性对体积进行计算统计，方便政府部门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资源量进行宏观把控。

6) 地下空间评价结果综合输出：包括地下空间资源的分布、数量、统计分析等，通过地下空间评价结果输出，直观了解政府部门初步的地下空间评价结果，并给出相关建议。

#### （4）“地质+”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系统

主要包括评价指标、分析模型、底板数据、综合监管、报告管理等功能模块。

1) 评价指标：地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的核心是指标体系的构建。指标体系是在资源环境承载协调理论指导下，基于地质背景条件本身，从短期内不易发生变化的自然资源和环境容量要素考虑，遵循重要性、差异性、普遍性与可行性原则，筛选出关键因子构成评价指标体系。

2) 分析模型：以地质资源底板数据为基础，提供地质安全、地质资源、水土环境的分析评价模型。

3) 底板数据：以管理服务平台为基础，提供统一坐标、统一格式的空间数据，包括评价数据和基础数据，提供数据调取、查询和分析服务。

4) 综合监管：展示地质资源承载本底、承载状态的各项指标与地质资源承载能力综合评价结果。

5) 报告管理：报告管理，实现对评价相关报告进行统一的管理，提供预览、下载及删除功能。

## 2、技术要求

(1) 系统架构应采用 C/S、B/S 和移动端结合的架构模式。

(2) 数据调用应支持 Web 服务调用及文件下载等方式。

(3) UI 风格应满足良好的人机操作，符合信息化建设主流风格，应该注重文字的大小、颜色、字体风格和间距等，保证信息的清晰易读，注意排版的美学和逻辑性。界面的导航和交互设计要简单明了，用户应该能够快速找到需要的功能和信息。

## 3、性能要求

(1) 基于容器和微服务架构进行平台及系统建设；

(2) 支持在 Windows 和 Linux 环境下进行部署，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

(3) 系统需支持用户并发数 $\geq 500$ 。

(4) 业务数据单条信息页面显示时间小于 3 秒，复杂检索结果的页面显示时间小于 5 秒，在 50 个用户并发条件下，空间操作页面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秒。

(5) 在业务高峰时，每分钟能够同时处理 2000 笔数据维护更新操作；2000 笔的数据查询操作。

(6) 系统各终端应满足局机关及下属单位 5000 余人使用，保证系统的流畅性与完整性。

(7) 系统应具备扩展性、开放性，可灵活提取数据，并保障数据安全，并能与第三方软件产品的数据调用与共享，灵活维护。

### 3.2 包 2 的技术要求

通过采购数据治理软件，采用离线拷贝、在线上传、服务接口、互联网接入等方式，将地质系统数据、其他部门共享数据、社会及互联网数据进行整合汇聚，建设河南省地质大数据仓库。

数据仓库建设供应商应负责该包的地质大数据仓库建设、数据治理系统采购。

### 3.2.1 地质大数据仓库建设要求

主要目的为汇聚基础地理、基础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矿产地质、工程地质、社会经济等数据资源，采用数据治理等技术手段，对整合汇聚的数据资源进行统一管理，通过建设归集库、标准库、主题库、专题库和指标库，构建一体化的数据资源支撑体系。具体建设内容及要求如下：

#### 1、建设内容

##### （1）数据现状

围绕建立全省统一、全面的地质大数据平台支撑应用的需要，对全省地质行业及相关数据资源情况进行了初步汇总，主要包括基础地理数据、自然资源调查数据、区域地质调查数据、地质矿产数据、水文地质数据、地质灾害数据、地质环境数据、地球物理数据、地球化学数据、工程地质数据、地质旅游数据、地质成果数据和实物地质数据。

##### （2）数据治理需求

###### 1) 数据标准需求

制定适用本项目内开放的、可扩充的基础地理、地质数据、行业数据、地学产品和地质档案分类目录及编码标准，明确数据内容、来源、更新周期，确保数据共享、应用、更新工作有据可查、有规可依。包括数据组织规范、地图表达规范、地图服务技术规范。

###### 2) 数据汇聚需求

支持对数据格式各异、时空分布不均、更新频次不同、维护主体不一的数据进行汇聚，集中管理、统一服务。

实现对基础地理、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矿产地质、工程地质等相关数据的汇聚。包括系统共享、服务接口共享、数据文件、数据库共享等采用多种汇聚方式，对多源数据进行读取、汇集、入库，汇集后的数据与原始数据结构保持一致，存放与源系统一致的全量数据。

###### 3) 数据一致性需求

对于汇集的数据，通过工具软件完成数据的转换、去重、合并、统一编码、投影转换等工作。

数据转换：根据汇集数据的指标单位不同进行处理，将不同规格的单位进行统一。

如：矿区面积单位有平方米和平方千米，根据数据库设计标准进行转换。

数据合并：根据属性指标和空间数据的特点两个方面进行数据合并。如空间一致、名称一致的数据标记同一对象，并建立其对应关系。

统一编码：根据编码规则对新增对象编码，保证数据编码唯一。

投影转换：将不同投影的地理信息数据转换，坐标系：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CGCS2000）；高程基准：数据涉及高程信息的，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4) 数据质控需求

数据质量控制需根据数据要求制定相应的质控规则，以各类数据和其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检查为重点进行质量检查与控制。

#### (3) 数据库建设需求

全面梳理收集到的各类数据，基于各类数据的结构特征和业务展现需求，设计实现多源异构数据的存储结构，实现基础地理、地质数据、行业数据、地学产品和地质档案五大类数据库建设。

#### (4) 数据服务需求

数据服务建设包含二维地图服务、三维地图服务、数据服务等，为满足不同业务对服务的需求，服务类型需支持 OGC 标准的 WMTS、WMS 等地图服务，矢量瓦片服务，Rest 地图服务，三维地图服务等常用类型。

### 2、成果要求

(1) 归集库提供从目标系统数据源中直接拷贝，由 ETL 过程对数据源进行直接抽取和时间戳的添加。

(2) 标准库提供对归集库进行标准化治理，综合各类数据资源进行提炼加工，包括质检、合规性处理、分级分类处理、落库处理。

(3) 主题库提供高度概括的信息要素概念层次归类，即划分主题域，再针对各个主题设计实体关系。

(4) 专题库对主题库进一步延伸，包括矿产地质专题库、水文地质专题库、环境地质专题库、灾害地质专题库、地球物理专题库、地球化学专题库、地质钻孔专题库、地学科普专题库、成果资料专题库。

(5) 指标库按照不同的应用场景，梳理一系列指标和指标值，支持关系数据模型和多维数据模型，支持设置维度列，支持多表之间的关联。

### 3.2.2 数据治理系统采购要求

数据治理系统应包括数据采集与汇聚、数据处理、数据管理、地质数据指标模型管理系统。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数据采集与汇聚系统	包含数据交换、地名地址管理、物联网数据采集、互联网在线抓取、数据清洗融合、清洗任务管理与监控等功能。 支持符合 OGC 规范 GIS 服务及 rest 服务的在线注册，并提供服务地址、名称、资源信息、服务类型、接口类型等信息设置功能。 支持空间数据、非空间数据、数据库数据服务发布。 支持物联网数据采集、互联网数据在线抓取。	套	1
2	数据处理系统	包含数据质检、数据处理、数据检查管理以及专项工具等功能。 支持对质检方案名称、质检标准、是否默认质检、质检方案描述及方案创建时间等方案信息的设置。 支持空间数据、非空间数据的个性化处理。	套	1
3	数据管理系统	支持目录管理、数据管理、元数据管理、地图管理、共享管理、系统运维等 支持配图模板上传、配图模板删除、配图模板修改、配图模板导出、配图模板检索等操作。 支持地图在线创建、地图导出，支持按照不同比例尺进行地图缓存切片，支持自主选择切片的存储位置。	套	1
4	地质数据指标模型管理系统	包含数据配置、指标管理、规则管理、模型管理以及数据可视化等功能。 支持指标管理、指标阈值管理、基础指标管理、指标地图关联管理、指标大屏管理、指标目标管理等。 支持对选定指标配置指标维度；支持按指标配置显示对应的图表。	套	1

### 3.2 包 3 的技术要求

本项目监理主要负责“河南省地质大数据平台”项目的监理工作，中标人需提供针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验收管理、合同管理、文档管理、数据安全、知识产权管理、保密管理、安全施工管理、项目会议组织、项目协调工作及运营维护期内系统升级优化的监理等。

河南省地质大数据平台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

- (1) 1 个基础底座，即软硬件基础设施采购及环境布署；
- (2) 2 大核心，即地质数据仓库和管理服务平台；
- (3) 3 类标准规范，即数据标准、平台标准、运维标准；
- (4) 3 个网络，分为地质业务内网、政务外网和互联网，分别面向地质系统、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

（5）8 个智慧应用，包括矿产勘查、调查管理、生态修复治理、新能源评价、灾害评估预警、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及公共服务系统。

中标人须对河南省地质大数据平台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全过程监理。河南省地质大数据平台项目的建设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仅供投标人参考，最终的建设方案、内容，以采购人审批的建设方案、内容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	服务器采购	2 台存储服务器，8 台应用服务器，2 台 GPU 服务器
2	安全硬件采购	服务器密码机、签名验签服务器、SSL VPN 安全网关防火墙、高级威胁攻击检测系统、文件威胁检测系统（沙箱）、NAC 准入设备、零信任网络访问系统、漏洞扫描、日志审计、运维堡垒机、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网闸）、网络安全审计系统、数据库审计与防护系统、态势感知与安全运营平台、金融数据密码机、数字证书
3	网络设备购置及布设	2 台接入交换机、4 台汇聚交换机
4	虚拟化软件采购	16 套虚拟化软件
5	安全系统采购	运维堡垒机、一体化终端安全管理系统、数据库审计与防护系统、服务器安全管理系统（内网）、服务器安全管理系统（外网）、WEB 应用防火墙 WAF
6	GIS 软件采购	桌面 GIS 软件、云 GIS 应用服务器平台、三维扩展组件、组件式地理信息开发平台、移动地理信息系统开发平台
7	地质三维建模软件采购	地质三维建模软件
8	数据治理系统采购	数据采集与汇聚系统、数据处理系统、数据管理系统、地质数据指标模型管理
9	数据挖掘分析系统采购	融合数据管理、数据转换，数据装载与可视化、分析工具包
10	运行管理平台采购	运行管理、平台管理
11	数据仓库建设	地质大数据仓库
12	地质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	平台门户、地质三维立体一张图、地质河南一屏揽、地质资源共享交换、地质服务应用中心、管理中心、系统对接
13	应用系统建设	“地质+”矿产勘查系统、“地质+”调查管理系统、“地质+”生态修复治理系统、“地质+”灾害评估预警系统、“地质+”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系统、“地质+”新能源评价系统、“地质+”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系统、“地质+”公共服务系统
14	系统集成	系统集成
15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16	第三方软件测试	第三方软件测试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 三、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 四、评标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 3、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三十分钟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3、同品牌处理办法：本项目不适用

4、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 1、包1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p> <p>说明：如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案例（6分）	<p>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同类项目合同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合同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类似业绩是指建设内容包含数字政府大数据平台、数据中台等；须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企业认证评价（5分）	<p>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DCMM），提供全部证书得5分，提供4-5个证书得3分，提供3个证书得1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企业实力（2分）	<p>1、投标人具有数据治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2、投标人具有数据交换共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2）如投标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软件名称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不完全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其功能一致或相似的，均予以认可。</p>

	<p>信息系统集成能力评价（2分）</p>	<p>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一级服务资质，方向：信息系统安全集成，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项目人员（5分）</p>	<p>投标人配备项目经理 1 名：具有 5 年以上相关的项目从业经验，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满足以上条件的得 3 分，有一条不满足的得 1.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投标人配备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 5 年以上相关的项目从业经验，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满足以上条件的得 2 分，有一条不满足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注：以上所有人员资格证明，需提供相应有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和个人简历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技术部分 (70分)</p>	<p>技术指标（25分）</p>	<p>投标人所投软硬件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如所列技术参数中不带“★”条款出现负偏离项，则每有一项负偏差扣 0.5 分；如所列技术参数中带“★”条款出现负偏离项，则每有一项负偏差扣 1 分。以此类推。供应商的技术参数分值扣完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正偏离不加分。</p> <p>注：评分依据为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要求响应，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有偏差需在技术偏差表中列明）。</p>
	<p>技术方案（1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整体内容完整性及合理性打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述、需求分析、总体设计、平台建设、应用系统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售后服务以及培训等内容）：</p> <p>（1）技术方案全面完整，且合理可行，得 10 分；</p> <p>（2）技术方案较完整，且基本可行，得 6 分；</p> <p>（3）技术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低，得 2 分。缺此项得 0 分。</p>
	<p>现状与需求分析 (7分)</p>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项目目标、建设内容、工作依据、建设周期、建设现状描述符合实际情况，同时能够根据现状进行切实可行的建设方案设计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描述和需求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1）投标人熟悉招标人现状，对本次招标需求理解深入，能清晰阐述本项目的总体定位及业务需求，功能需求等内容，得 7 分；</p>

		<p>(2) 投标人对招标人现状有一定了解，并能正确阐述本项目基本需求等。得 4 分；</p> <p>(3) 投标人对现状及需求理解不足，未能清晰表述对本项目得理解，得 1 分；缺此项得 0 分。</p>
	项目延续性（7分）	<p>投标人需阐述本项目建设与 2023 年先行示范项目构建的地质数据库和地质三维可视化系统融合思路及对接方式：</p> <p>(1) 对接方案内容全面、设计合理科学、切实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p> <p>(2) 对接方案内容较全面、设计较合理科学、较切实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p> <p>(3) 对接方案内容不全面、设计不合理科学，未能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缺此项得 0 分。</p>
	项目工作计划方案（7分）	<p>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编制项目工作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安排、质量管理、保障措施、系统测试、项目验收等内容，针对整体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和可执行性程度进行评审：</p> <p>(1) 所提供的工作计划方案内容详实、措施合理、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2) 所提供的工作计划方案内容较为详实、措施较为合理、较为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3) 所提供的工作计划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缺此项得 0 分。</p>
	安全保障（7分）	<p>明确项目工作过程中的安全保障体系，主要体现网络信息安全保障机制。(1) 安全保障体系完整、措施得力 7 分；(2) 体系及措施完善，一般 4 分；(3) 有保障措施，但不完善、不完整、不得力 1 分。缺此项得 0 分。</p>
	售后服务及培训（7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详细、合理、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应明确售后服务期限、服务方式、技术支持、服务行为规范、服务文档管理、服务资源保障、服务质量管理等。提供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项目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明确培训的方式、培训对象、培训目标、培训计划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p>

		<p>(1)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7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风险控制体系较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4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风险控制体系描述一般，服务承诺内容描述一般、可行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1 分。缺此项得 0 分。</p>
--	--	---

## 2、包 2 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p> <p>说明：如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商务部分 (25 分)	业绩案例 (8 分)	<p>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省级及以上数据库建设项目的一项得 4 分；签订过其他同类项目合同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省级及以上数据库建设项目与其他同类项目业绩不可重复使用）。</p>
	企业实力 (7 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具有测绘甲级（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资质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项目人员 (10 分)	<p>投标人配备项目经理 1 名：具有 5 年以上相关的项目从业经验，具有地质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满足以上条件的得 4 分，有一条不满足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投标人配备项目组人员：具有 5 年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具有高</p>

		<p>级工程师职称，每有 1 人满足以上条件的得 2 分，有一条不满足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以上所有人员资格证明，需提供相应有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和个人简历加盖投标人公章。</p>
技术部分 (65 分)	技术方案 (21 分)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概述及总体工作计划内容完整性及合理性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思路、建设目标、数据资源规划等）（8 分）</p> <p>（1）方案内容完整清晰、叙述清晰合理、计划操作可行的得 8 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可行、能保障基础运行的得 5 分；</p> <p>（3）方案内容实施计划较差，规划不够清晰的得 2 分。缺此项得 0 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库建设方案内容完整性及合理性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标准规范建设、数据收集、数据处理、数据治理等）（8 分）</p> <p>（1）数据标准规范可靠，数据收集处理流程完善，能较好满足使用方要求的得 8 分；</p> <p>（2）数据标准规范较可靠，数据收集处理流程较完善，能基本满足使用方要求的得 5 分；</p> <p>（3）数据标准规范不可靠，数据收集处理流程不完善，不能满足使用方要求的，得 2 分。缺此项得 0 分。</p> <p>3、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根据内容完整性及合理性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收集重难点、数据标准化重难点、数据治理重难点等）（5 分）</p> <p>（1）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得 5 分；</p> <p>（2）重点难点分析内容较完整、科学较合理，有解决方案得 3 分；</p> <p>（3）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完整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得 1 分；缺此项得 0 分。</p>
	技术指标 (20 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如所列技术参数中出现负偏离项，则每有一项负偏差扣 1.5 分；以此类推。供应商的技术参数分值扣完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正偏离不加分。</p>

		分。 注：评分依据为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要求响应，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有偏差需在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项目工作计划方案（8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编制项目工作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安排、质量管理、保障措施、系统测试、项目验收等内容，针对整体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和可执行性程度进行评审： （1）所提供的工作计划方案内容详实、措施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 （2）所提供的工作计划方案内容较为详实、措施较为合理、较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3）所提供的工作计划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缺此项得0分。
	安全保障（8分）	明确项目工作过程中的安全保障体系，主要体现数据安全保障机制。（1）安全保障体系完整、措施得力8分；（2）体系及措施完善，一般5分；（3）有保障措施，但不完善、不完整、不得力2分。缺此项得0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详细、合理、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应明确售后服务期限、服务方式、技术支持、服务行为规范、服务文档管理、服务资源保障、服务质量管理等。提供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项目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明确培训的方式、培训对象、培训目标、培训计划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1）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8分； （2）售后服务方案合理，风险控制体系较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5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一般，风险控制体系描述一般，服务承诺内容描述一般、可行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2分。缺此项得0分。

## 3、包3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p> <p>说明：如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案例(12分)	<p>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相关项目监理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2分。</p> <p>注：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企业实力(5分)	<p>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证书：</p> <p>(1)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2)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3)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4) 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1分；</p> <p>(5) 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人员配置情况(13分)	<p>对投标人拟安排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团队人员进行评审：</p> <p>1. 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仅一人）进行评审（本小项最高得5分）：</p> <p>(1)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p> <p>(2) 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p> <p>2. 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代表（仅一人）进行评审（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拟派项目总监代表需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另具有：</p> <p>(1) 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p> <p>(2) 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p> <p>3. 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其他成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进行评审（本小项最高得5分）：</p>

		<p>(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1 分；</p> <p>(2) 注册监理工程师（通信工程专业）证书得 1 分；</p> <p>(3) 软件评测师证书得 1 分；</p> <p>(4) 网络工程师证书得 1 分；</p> <p>(5) 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得 1 分。</p> <p>注：以上人员若有多个证书按最高分值计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同一人员只记一次分，每一类证书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须提供相关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近半年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技术部分 (60分)</p>	<p>监理大纲(56分)</p>	<p>项目理解：供应商提供对项目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p> <p>1. 对项目深入了解,准确抓住项目特点及主要风险,明确监理重点,给出相应对策合理可行,并有合理可靠的管理建议的,得 7 分。</p> <p>2. 对项目特点及风险有初步认识,有相应的对策和建议的,得 4 分。</p> <p>3. 对项目认识不足,缺乏管理措施或建议的,得 1 分。</p> <p>缺项为 0 分。</p> <hr/> <p>项目组织机构：供应商提供项目组织机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成员专业配备、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及分工）</p> <p>1. 组织机构设置非常合理、制度完善、职责分工明确,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7 分。</p> <p>2. 组织机构较为合理、制度相对完善、职责分工比较明确,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好,得 4 分。</p> <p>3. 组织机构比较合理、制度完善程度一般、职责分工不明确,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1 分。</p> <p>缺项为 0 分。</p> <hr/> <p>质量控制措施：供应商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p> <p>1. 质量控制措施非常具体、全面周到、可行有效,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7 分。</p> <p>2. 质量控制措施较为具体、较为全面周到、较为可行有效,对招标</p>

		<p>文件的响应程度较好，得 4 分。</p> <p>3. 质量控制措施笼统、不足、可行有效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1 分。</p> <p>缺项为 0 分。</p>
		<p>进度控制措施：供应商提供进度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现状分析、进度控制措施、保障措施）</p> <p>1. 进度控制措施非常合理、分析透彻、控制及保障措施科学可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7 分。</p> <p>2. 进度控制措施较为合理、分析较为透彻、控制及保障措施较为科学可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4 分。</p> <p>3. 有进度控制措施、控制及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1 分。</p> <p>缺项为 0 分。</p>
		<p>投资控制措施：供应商提供投资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 and 措施，工程变更，索赔的管理办法）</p> <p>1. 投资控制措施内容进行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7 分。</p> <p>2. 投资控制措施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4 分。</p> <p>3. 投资控制措施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1 分。</p> <p>缺项为 0 分。</p>
		<p>安全控制、风险管理及保密管理措施：供应商提供安全控制、风险管理及管理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隐患分析、隐患解决方案、安全预防方案、风险管理方案、保密管理方案等）</p> <p>1. 安全控制、风险管理及保密管理措施内容科学可行，全面详细，控制到位则得 7 分。</p> <p>2. 安全控制、风险管理及保密管理措施内容较为科学，片面，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4 分。</p> <p>3. 安全控制、风险管理及保密管理措施内容不够全面，控制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p>缺项为 0 分。</p>

		<p>合同和信息管理及监理重点、难点部位的体现：供应商提供合同和信息管理方案、监理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管理目标、合同管理方法、信息管理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p> <p>1. 供应商针对监理重点、难点部位所采取的措施全面、系统、科学、可行、有效得 5 分。</p> <p>2. 供应商针对监理重点、难点部位所采取的措施较为全面、较为系统、较为科学、较为可行、较为有效得 3 分。</p> <p>3. 供应商针对监理重点、难点部位所采取的措施比较片面、科学可行性差得 1 分。</p> <p>缺项为 0 分。</p> <hr/> <p>协调管理措施：供应商提供参与项目建设各方关系的协调措施方案</p> <p>1. 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5 分。</p> <p>2.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的得 3 分。</p> <p>3. 方法可行性差，措施不力的得 1 分。</p> <p>缺项为 0 分。</p> <hr/> <p>监理部监理仪器设备配备：供应商提供监理仪器设备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备清单、设备使用功能等）</p> <p>1. 监理仪器设备配备清单全面，型号规格描述清晰、设备配备方案合理、科学得 4 分。</p> <p>2. 监理仪器设备配备清单不够详细，型号规格描述模糊、设备配备方案较为合理得 2 分。</p> <p>3. 监理仪器设备配备不够详细，型号规格较少得 1 分。</p> <p>缺项为 0 分。</p>
	<p>优惠承诺及外部技术支持（4分）</p>	<p>优惠承诺及外部技术支持：供应商提供优惠承诺及外部技术支持体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优惠承诺、技术支持内容、技术支持方式等）</p> <p>1. 优惠承诺力度大，技术支持方案合理可行得 4 分。</p> <p>2. 优惠承诺力度一般，技术支持方案一般得 2 分。</p> <p>3. 优惠承诺力度小，技术支持方案较差得 1 分。</p> <p>缺项为 0 分。</p>

## 一、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结论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查询记录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		
7	其他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		

8	结论			
---	----	--	--	--

## 二、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内容	供应商（投标人）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6	完成期限（服务期限）	包 1、包 2：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 包 3：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质保期	3 年		
9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1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其他	招标文件中其它要求		
结论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一、包 1、包 2 采购合同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号：

在甲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过程中，乙方参加了该项目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元，大写：\*\*\*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上述事实为基础，经过平等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照执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一、附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二、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三、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和软硬件服务，并负责弥补可能出现的缺陷，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一章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书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和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含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第二章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数量	项目供应商	价格
	1 套	***公司	***元
合计金额大写：***元整		¥ ***元	

## 第三章 价格与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上述费用包含：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等费用。

（二）本项目合同金额由甲方采用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支付金额为最终结算价，以下支付比例按照最终结算价支付**）：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额的 20% 作为预付款；待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初步上线试运行，经甲方初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60%；待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一个月，且经甲方终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0%。

（2）由于甲方因办支付手续而造成的合同款支付延误，不视为违约。

（三）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函）

签订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合同金额的 5%），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三个月后，且经甲方终验合格后，履约保函转为质保函；质保期满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保函。

（四）每次付款时，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

（1）乙方提供合法正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 第四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文件、合同规定提供产品和服务。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合同履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有权对项目建设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项目建设工作开展，并进行验收和成果审查。

(4)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_\_\_\_\_与乙方联系，协助乙方获取项目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当需要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完成对项目的验收，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6)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费用。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招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文件、合同规定，按时提供相应产品及服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若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合同终止前，已被甲方书面接受的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监理工作，并按照监理单位及甲方的要求提供项目资料。

(4) 乙方指派项目经理\_\_\_\_\_与甲方联系，保障项目组工作人员相对稳定，胜任项目实施、培训、系统运维等工作。当需要变更项目经理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乙方应当免费对甲方进行技术培训、指导。

(6) 乙方应确保其所提供的产品性能优良、运维可靠、满足项目规定的各项要求，符合项目验收标准。

(7) 质保期内，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缺陷、漏项，乙方应免费及时到场给予修复、升级或更换，直至问题解决。

(8) 根据本合同及相关规定，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

## 第五章 标的物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物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以及满足本合同的目的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货物安装，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乙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前的仓储费、运输费、货物装卸费等所有货物验收交付前的相关费用、责任、风险。

货物的具体验收结果以甲方书面出具的书面验收确认单为准。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如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有特殊需求的，乙方还应提供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说明，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和性能要求、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甲方要求。

3.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标物和与之有关的软件、电子文档、源代码、硬件、配件、设备设施等具有其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利瑕，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若因可归咎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 标的物中含有进口产品的，乙方还应提供海关进关证明资料，乙方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承担责任。

## 第六章 项目变更

双方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需求，确保项目交付质量和项目的顺利实施，就新需求和需求变更问题，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替换、修改和扩展项目部分需求，作为项目变更处理。

二、甲方项目管理组以书面形式汇总审核新需求，并定期提交乙方项目组。乙方

项目管理组根据具体变更需求进行分析，在规定时限内反馈解决方案、变更分析说明书、预估工作量、开发费用和实现新需求的可能时限和条件，包括调整项目计划。

三、变更方案经甲乙双方项目管理组签字确认后，变更纳入开发计划。

四、如因变更导致乙方工作费用和时间增加的，双方将对变更费用和合同履行期限进行协商。在不改变系统原有架构的基础上，且修改量不超过总工作量 10%的，仍执行本合同价款。

五、变更完成后，需得到甲方验收确认。

## 第七章 项目验收

（一）**初步验收：**乙方完成第一阶段建设任务，确认标的物满足合同及招投标要求后，乙方向甲方书面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书面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在该期限内，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立即向乙方出具阶段项目初步验收合格书，经验收存在问题的，甲方应提出书面异议，并由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结束后乙方依照上述程序继续提请甲方验收。若在上述期间内甲方不予验收或验收后不签署验收合格书又不提交书面异议的，视为自乙方向甲方书面发出书面验收申请之日甲方初步验收合格。

（二）**项目终验：**项目完成标的物交付，完成平台试运行，系统无重大故障，各功能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向甲方书面发出项目终验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书面验收申请后，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终验。在该期限内，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立即向乙方出具阶段项目终验合格书，经验收存在问题的，甲方应提出书面异议，并由乙方在5 个工作日内内整改，整改结束后乙方依照上述程序继续提请甲方验收。若在上述期间内甲方不予终验或验收后不签署终验合格书又不提交书面异议的，视为自乙方向甲方书面发出终验申请之日甲方终验合格。

## 第八章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一）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发完成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或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技术资料、软件产品及源代码、超级用户权限、数据等的著作权、商标申请权、商标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承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乙方已从系统软件及/或其他成果的权利人处取得系统软件及/或其他成果的许可使用权（或乙方为系统软件及/或其他成果的知识产权人），有权许可甲方使用并用于本项目，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并能够满足

本项目需要。乙方承诺，甲方及/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及/或其他成果时无需经过乙方及/或任何第三方授权；甲方及/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及/或其他成果时不存在向乙方及/或任何第三方因该软件及/或其他成果的使用而支付任何费用的义务。

（三）乙方保证其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及/或其他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甲方及/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因使用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及/或其他成果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所有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 第九章 调试、培训和维护

一、标的物交付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来甲方处进行安装调试，包括软硬件或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直至标的物正常运行，满足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二、在乙方交付甲方的标的物正常使用或运行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安排的时间，负责对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标的物的使用、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直至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额由甲方自定。

三、本项目质保期为硬件设备提供 年原厂商质保，系统软件提供 年质保，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运行维护服务内容包括投入使用的硬件设备维护，软件系统的程序错误诊断、修正和因此而引起的数据修正、技术咨询，以及系统运行过程中，由于甲方业务调整引起的工作流程变动、流转表单修改、报表调整等变更引起的 10 个工作日以内的开发和调试工作。

## 第十章 保证与免责

### 一、乙方保证

1.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1）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2）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甲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4. 乙方保证交付的软硬件及系统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软硬件及系统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硬件及系统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5. 乙方保证交付的软硬件及系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规范。

6. 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程序。

## 二、甲方保证

1. 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1) 与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等相冲突；

(2) 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 第十一章 保密

一、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收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收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披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或以保密信息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意见或建议。否则如造成信息提供方公司或所服务客户的正当权益（如商业机密、客户隐私等）侵害，接收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除本合同当事人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提供方向接收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收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收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

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接收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

三、接收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收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四、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收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收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收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收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五、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六、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收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收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付使用，则按逾期交付使用处理。

（二）如因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交付产品或履行其他义务，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应付合同额的        作为违约金，如造成损失大于违约金，按实际损失赔偿。

（三）如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售后、培训、运维等相关约定，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额的        作为违约金，如造成损失大于违约金，按实际损失赔偿。

（四）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该违约方限期纠正，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予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章 反商业贿赂

一、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个人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而且在合同中明示之利益必须以转账方式划至合同对方之对公账户，不得以现金或转账或其他任何方式支付予个人。

三、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 第十四章 不可抗力

一、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 第十五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三、本合同书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

乙方：

甲方授权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2. 标的物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 二、包 3 采购合同

### 第一部分 信息化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_\_\_\_\_ 与监理人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监理范围：与施工合同一致。

资金来源：

总投资：

工程工期：与施工合同一致。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2) 本合同标准条件；
-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 (4)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

六、监理人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派出监理工程师进驻现场，监理工期至本合同约定工期期满后结束。

七、未尽事宜，根据需要，双方经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本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六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本信息化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及其他便利条件，方便监理人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认可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

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

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定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监 理 报 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四十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监理费：

- 1、监理费总额为： 元(大写： )
- 2、双方同意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3、支付时间及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总额的 40 %;
  - 2) 之后每 3 个月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一次监理费，比例为总额的 20 %，支付至总额的 20 %时暂停支付；
  - 3) 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总额的 20 %。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因委托人和施工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超过合同工期 30 天后，从第 31 天起，按延长天数多少相应增加监理费。增加监理费额=日监理费额（监理费总额÷合同工期天数）×延长工期天数。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漏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漏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 争 议 的 解 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第五十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理依据

-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信息系统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及标准；
- 2、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及有关技术法规；
- 3、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
- 4、项目设计文件（包括项目需求、技术说明要求、设计变更等）；
- 5、依法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和协议。

#### 第五十一条 监理时限、范围和监理目标：

监理时限：从接委托人通知进场开始，至本合同约定工期期满结束。

监理范围：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

监理目标：确保项目顺利高质量实施，符合预定设计目标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 第五十二条 监理职责

- 1、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熟悉各类合同文件，理解合同要求。
- 2、审查项目承建方提出的系统分析、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并提出审查、改进意见。
- 3、检查项目承建方的质量保证体系。
- 4、审核项目承建方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 5、主持召开日常会议。
- 6、要求项目承建方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并通过巡视、平行检查、测试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 7、检查验收检验工程的质量。

- 8、审查项目承建方报送的竣工资料，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 9、协助委托人整理竣工验收报告及有关文件和备案资料。
- 10、调查、处理一般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参与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审查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 11、审签中间支付凭证和竣工结算。
- 12、编制监理工作月报、阶段性监理工作小结及委托人提出的其它工作报告，工程竣工后向委托人提交项目监理报告。

**第五十三条 监理阶段、工作内容：**

监理阶段：工程施工及验收阶段

监理工作内容：

1、工程质量监理

- 1) 审查承建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2) 审查承建方提交的开工报告。
- 3) 检查确认运到现场的工程材料、构件和设备质量，并应查验检查报告单、出厂合格证及进口设备相关证明等是否合格、齐全，与合同所附设备清单是否一致，监理工程师有权禁止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设备进入现场和投入使用。
- 4) 对所有的隐蔽工程在进行隐蔽以前进行检查和办理签证，签署重要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 5)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设计图纸施工，严格执行承发包合同。对工程主要部位、主要环节及技术复杂工程加强监督检查。
- 6) 检查施工单位的工程自检工作，数据是否齐全，填写是否正确，并对施工单位质量评定自检工作做出综合评价。

7) 查验施工单位所用检测仪器的合格证、计量证。监理单位全面监督，保证技术资料的准确。

8) 监督施工方认真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使工程的功能和技术指标达到最佳效果，且符合合同和国家标准要求。

9) 监督施工单位认真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一般质量事故，并认真做好监理记录。对重大质量事故以及其它紧急情况，应及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和通知委托人。

## 2、工程进度监理

1)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项目承建合同》规定的工期组织施工。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保证进度的具体措施，如发生延误，应及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

2) 经常提醒建设方及时解决和协调自身应解决的施工问题。

3) 监督施工方落实施工需要的人员和施工设备。

4) 检查施工方设备和器材购置计划，应与施工进度同步。

5) 组织召开工程进度协调会，协调解决影响施工进度的各类问题。

6) 监理单位建立工程进度台帐，核对工程形象进度，按月向甲方报告施工计划执行情况、工程进度及存在的问题。

## 3、工程投资监理

1) 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验工报表及工程款支付申请，保证验工报表及工程款支付申请中各项质量合格、数量准确。签证上报甲方据以拨款。

2)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未经返工处理达标前，不予验工计价。

3) 审核设计变更，按施工合同和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确定设计变更的价格调整。

4) 审核工程决算。

## 4、竣工验收阶段

- 1)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竣工文件和验收资料，受理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 2) 根据施工单位的竣工报告，提出工程质量检验报告。
- 3) 负责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初检，审查工程初验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 4) 参加并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竣工检收。
- 5) 办理工程移交，签发工程竣工证明。

**第五十四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监理人进场时，委托人应提供：

1. 项目招标文件一套
2. 委托人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的项目合同
3. 承建方投标文件一份

委托人应提供工程资料的时间：2天

**第五十五条** 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十六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报酬。

**第五十七条** 未尽事宜，经双方认定以附件形式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第五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一：

###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完成\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须对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类秘密信息进行保密。经双方协商，现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保密的范围

本协议所称“秘密信息”，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各类技术秘密等秘密信息。

####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 1、乙方在履行\_\_\_\_\_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期间应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信息，不得泄露或非法获取甲方的秘密信息。
- 2、乙方合法获悉的秘密信息，仅限于为履行合同而使用，不得擅自将其用于其他方面。
- 3、合同终止后乙方仍对其在履约期间接触、知悉的甲方上述秘密信息，承担如同履行本合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而终止。

#### 第三条 乙方的行为规范

- 1、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
- 2、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工作，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无关的工作。
- 3、不得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信息；不得擅自携带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
- 4、不得将涉密计算机内的秘密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匙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从事本项目的人员档案，甲方审核后，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

变更要求，乙方应据此调整人力安排。

6、乙方必须与从事本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向甲方提供该协议副本等相关资料。

7、乙方不得发表涉及甲方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本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8、如发生国家秘密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 第四条 其他

1、本协议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可拒付合同约定的服务款项，并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民事或行政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本协议保密期限长期有效。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包号：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 3、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投标保证承诺书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 11、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或包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服务质量）	
质保期	
服务地点	
完成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总监代表）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 证明扫描件

###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3、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说明：3.1、应提供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3.2、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

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6、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7.1、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8.1、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1.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 8.1.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8.1.3、其它。

---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9.1、由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做出说明。

## 11、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  
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  
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技术要求偏差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5-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5-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 7、评审所需要的资料
- 8、技术证明文件
- 9、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3、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规格	技术参数	规格	技术参数		

备注：如对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有偏差的，需在本表如实填写。此表将作为评分办法中“技术指标”的评分依据。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完成期限				
2	质量要求				
3	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				
7	其他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5-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 5-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6、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格式自拟

## 7、评审所需要的资料

请各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提供证明材料（技术指标除外）

## 8、技术证明文件

供应商（投标人）需对“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做出响应性说明，不说明或不提供的，视为不响应。

## 9、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